1月份集中学习研讨材料

**集中学习研讨内容：**

一、学习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0二0年新年贺词

（领学人：张德军）

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领学人：王占斌，研讨发言：刘春水、郭建军）

三、学习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领学人：刘春水）

四、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领学人：程文秀）

五、学习传达河北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精神。

（领学人：程文秀）

一、**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0二0年新年贺词**

2020年就要到了，我在首都北京向大家送上新年的美好祝福！

　　2019年，我们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高质量发展平稳推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接近100万亿元人民币、人均将迈上1万美元的台阶。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按下快进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为国家战略。全国将有340个左右贫困县摘帽、1000多万人实现脱贫。嫦娥四号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登陆月球背面，长征五号遥三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雪龙2号首航南极，北斗导航全球组网进入冲刺期，5G商用加速推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凤凰展翅”……这些成就凝结着新时代奋斗者的心血和汗水，彰显了不同凡响的中国风采、中国力量。

　　一年来，改革开放不断催生发展活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圆满完成。增设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科创板顺利启动推进。减税降费总额超过2万亿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了，老百姓常用的许多药品降价了，网络提速降费使刷屏更快了，垃圾分类引领着低碳生活新时尚。“基层减负年”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放眼神州大地，处处都有新变化新气象。

　　一年来，国防和军队改革扎实推进，人民军队展现出新时代强军风貌。我们进行国庆大阅兵，举行海军、空军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举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首艘国产航母正式列装。人民子弟兵永远是保卫祖国的钢铁长城，让我们向守护家园的忠诚卫士们致敬！

　　2019年，最难忘的是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们为共和国70年的辉煌成就喝彩，被爱国主义的硬核力量震撼。阅兵方阵威武雄壮，群众游行激情飞扬，天安门广场成了欢乐的海洋。大江南北披上红色盛装，人们脸上洋溢着自豪的笑容，《我和我的祖国》在大街小巷传唱。爱国主义情感让我们热泪盈眶，爱国主义精神构筑起民族的脊梁。这一切，汇聚成礼赞新中国、奋斗新时代的前进洪流，给我们增添了无穷力量。

　　一年来，我去了不少地方。雄安新区画卷徐徐铺展，天津港蓬勃兴盛，北京城市副中心生机勃发，内蒙古大草原壮美亮丽，河西走廊穿越千年、历久弥新，九曲黄河天高水阔、雄浑安澜，黄浦江两岸物阜民丰、流光溢彩……祖国各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我沿着中国革命的征程砥砺初心。从江西于都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到河南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从甘肃高台西路军纪念碑到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每个地方都让我思绪万千，初心和使命是我们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不竭动力。

　　同往常一样，我无论多忙，都要抽时间到乡亲们中走一走看一看。大家跟我说了很多心里话，我一直记在心上。云南贡山独龙族群众、福建寿宁县下党乡的乡亲、“王杰班”全体战士、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冠军班同学、澳门小朋友和义工老人，给我写了信。我在回信中肯定了大家取得的成绩，也表达了良好祝愿。

　　一年来，许多人和事感动着我们。一辈子深藏功名、初心不改的张富清，把青春和生命献给脱贫事业的黄文秀，为救火而捐躯的四川木里31名勇士，用自己身体保护战友的杜富国，以十一连胜夺取世界杯冠军的中国女排……许许多多无怨无悔、倾情奉献的无名英雄，他们以普通人的平凡书写了不平凡的人生。

　　2019年，中国继续张开双臂拥抱世界。我们主办了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向世界展示了一个文明、开放、包容的中国。我同很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晤，分享了中国主张，增进了友谊，深化了共识。世界上又有一些国家同我国建交，我国建交国达到180个。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2020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2020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冲锋号已经吹响。我们要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靠一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

　　前几天，我出席了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庆祝活动，我为澳门繁荣稳定感到欣慰。澳门的成功实践表明，“一国两制”完全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近几个月来，香港局势牵动着大家的心。没有和谐稳定的环境，怎会有安居乐业的家园！真诚希望香港好、香港同胞好。香港繁荣稳定是香港同胞的心愿，也是祖国人民的期盼。

　　历史长河奔腾不息，有风平浪静，也有波涛汹涌。我们不惧风雨，也不畏险阻。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我们愿同世界各国人民携起手来，积极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创造人类美好未来而不懈努力。

　　此时此刻，还有许多人在坚守岗位，许多人在守护平安，许多人在辛勤劳作。大家辛苦了！

　　让我们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共同迎接2020年的到来。

　　祝大家新年快乐！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五章　造林绿化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第五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措施，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促进林业发展。

第六条　国家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突出主导功能，发挥多种功能，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第八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森林保护和林业发展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第十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教育。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森林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履行国有森林资源所有者职责。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可以依法确定给林业经营者使用。林业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经批准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林业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九条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流转双方的权利义务、流转期限、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流转期限届满林地上的林木和固定生产设施的处置、违约责任等内容。

　　受让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毁坏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有权收回林地经营权。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管护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营造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营造的林木，依法由营造者所有并享有林木收益；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林区的转型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林区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国家支持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

（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三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森林管护。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防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五章　造林绿化**

　　第四十二条　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城市造林绿化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未划定为公益林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属于商品林。

　　第四十八条　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

　　（一）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

　　（二）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三）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

　　（四）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五）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

　　（六）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七）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

　　（八）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划定机关同意，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下列商品林：

　　（一）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二）以生产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三）以生产燃料和其他生物质能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四）其他以发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国家鼓励建设速生丰产、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林木储备，保障木材供给安全。

　　第五十一条　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国家通过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涉林抵押贷款、林农信用贷款等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业务，扶持林权收储机构进行市场化收储担保。

　　第六十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森林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六十四条　林业经营者可以自愿申请森林认证，促进森林经营水平提高和可持续经营。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森林，包括乔木林、竹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按照用途可以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

　　（二）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三）林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三、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5日至26日召开民主生活会，以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主题，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联系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际，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有关方面作了准备。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同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围绕主题进行查摆，撰写了发言材料。会议首先审议了《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随后，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按照要求进行对照检查。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认识深刻，查摆严格，意见坦诚，达到了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凝聚力量的目的。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把握和体现了3个重点。一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强化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二是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狠抓工作落实，敢于攻坚克难。三是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强调，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习近平总书记领导下，中央政治局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部署，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迎难而上、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各方面工作迈出新步伐，党和国家事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了良好开局。

　　会议认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前提，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成为全党的表率，继续在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系统学，全面掌握这一科学理论的基本观点、理论体系。要跟进学，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要联系实际学，紧密结合新时代新实践新要求，紧密结合思想实际、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重点学习，切实把这一科学理论落实到各自实际工作中去。要努力掌握贯穿于这一科学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用以指导解决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实际问题。

会议强调，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保证全党团结统一、步调一致，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根本政治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在审视和把握日益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大势中，在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战略判断高瞻远瞩，政治领导娴熟高超，人民立场鲜明坚定，历史担当强烈坚定，充分证明不愧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政治责任，保持政治定力，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增强斗争精神，坚决同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斗争，努力成为党的政治建设的引领者、实践者、推动者。

　会议指出，实现党的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全党同志要始终保持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敢闯敢干、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勇于担当作为，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狠抓工作落实，善于攻坚克难，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以只争朝夕、夙夜在公的精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会议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巩固拓展整治“四风”成果，保持优良党风政风，必须从党中央抓起、从高级干部做起。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自觉做到廉洁自律，从严管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抓好家风家教，坚决防止和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带头不搞任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全党立好标杆、作好示范。

　　习近平在讲话中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进行了总结，并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规定》、《实施细则》提出了要求，表示这次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开得很好，大家发言准备充分、联系实际、思考深刻，讲认识、谈体会，摆问题、找不足，出主意、提建议，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既交流了思想、增进了团结，又指出了问题、明确了改进方向，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习近平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这项制度把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正确实行集中有机结合起来，既可以最大限度激发全党创造活力，又可以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有效防止和克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分散主义，是科学合理而又有效率的制度。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我们要把民主和集中有机统一起来，真正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变成我们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工作优势。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的历史经验表明，凡是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得好，党的事业就兴旺发达；反之，党的事业就遭受挫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鲜明强调“四个意识”、“两个维护”，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取得的效果是非常明显的。正因为全党上下团结一心、步调一致，我们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消除了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各项决策都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都注重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都是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反复讨论而形成的。要把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大国治理好，就要掌握方方面面的情况，这就要靠发扬党内民主而来，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广泛听取民声、汇聚民意而来。领导干部要把民主素养作为一种领导能力来培养，作为一门领导艺术来掌握。要有平等待人、与人为善的真诚态度，有虚怀若谷、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力争把各方面的真实意见掌握全、掌握准，进行反复研究、反复比较、择善而从。要善于正确集中，把不同意见统一起来，把各种分散意见中的真知灼见提炼概括出来，把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正确意见集中起来，作出科学决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党的共同政治责任，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政治局的同志的责任，大家要发挥表率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场伟大社会革命，要求我们必须时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让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要培养斗争精神，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敢于斗争的风骨、气节、操守、胆魄。要增强斗争本领，科学预见形势发展的未来走势、蕴藏其中的机遇和挑战、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透过现象看本质，抓好战略谋划，牢牢掌握斗争主动权。要有组织、有计划地把干部放到重大斗争一线去真枪真刀磨砺，强弱项、补短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

**四、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8日）

习近平

同志们：

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做了精心准备、周密组织。从去年5月底开始，主题教育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目前已基本结束。各级党组织有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入，人民群众热情支持，整个主题教育特点鲜明、扎实紧凑，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大成果。

一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实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了知信行合一能力。广大党员、干部带着责任、带着问题读原著学原文，通过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集中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学细悟、研机析理，加深理解和领会，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强化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较好解决了学习不深入、落实不到底的问题。大家都认识到，科学理论是我们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金钥匙”，越学越觉得有信心，越学越觉得有力量。

二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和锤炼，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这次主题教育，既抓思想引导又抓行为规范，广大党员、干部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找差距、摆问题，坚定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通过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重忆入党经历、重问入党初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受到一次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信仰之基更加牢固、精神之钙更加充足。

三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得到提振，推动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广大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叩问初心变没变、使命担没担，增强了为党分忧、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责任感，强化了坐不住的紧迫感，激发了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干劲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坚持把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破解改革发展稳定突出问题和党的建设紧迫问题结合起来，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脱贫攻坚，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强化了宗旨意识和为民情怀。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解决群众看病难、上学难、就业难、住房难等操心事、揪心事，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许多群众谈到，现在我们话有地方说了，干部的面经常能见到了，以前难办的事也有人去办了。

五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进行清正廉洁教育，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通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回看走过的路、远眺前行的路，进一步搞清楚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增强了忠诚干净担当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先进典型示范激励作用，深入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六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重点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消除了一些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因素。这次主题教育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增强实效的重要抓手，对突出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扫除，坚决整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层层加重基层负担、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甚至充当保护伞等问题，坚决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真刀真枪解决了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攻克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大家普遍反映，专项整治切口小、效果好，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有效增强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这次主题教育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生动实践，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为我们党统揽“四个伟大”、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了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有力动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

同志们！

这次主题教育，总结历次党内集中教育经验，对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进行了新探索、积累了新经验。

一是聚焦主题、紧扣主线。针对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确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提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学习教育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深学细悟，调查研究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寻策问道，检视问题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对标找差距，整改落实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真改实改，克服学做脱节问题，确保了党内集中教育不走神。

二是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中央政治局以“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为题进行集体学习，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全党作了示范引导。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研查改，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精心组织谋划、推动落实责任，做到了一贯到底、落实落地。

三是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这次主题教育有一个鲜明特点，就是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举措贯穿全过程，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查和改贯通起来，边学边研边查边改，以学促研、以研促查、以查促改。不硬性规定时间节点、不简单强调前后顺序，既注重同步推进、协调实施，又各有侧重、穿插进行，提高了主题教育质量，提升了党内集中教育的整体成效。

四是紧盯问题、精准整改。突出问题导向，从一开始就改起来，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对标整改、源头整改、系统整改、联动整改、开门整改，着力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8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问题整改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和工作措施，列出清单、挂牌销号，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一锤接着一锤敲，确保取得的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五是严督实导、内外用力。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政策研究指导，分级分类推进，压紧压实责任。各级指导组、巡回督导组、巡回指导组沉下去，敢于坚持原则、动真碰硬，把党中央精神传导到位，把压力动力传递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敞开大门，请群众参与、监督、评判，对群众不满意的及时“返工”、“补课”。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六是力戒虚功、务求实效。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突出要求，不以专家讲座、理论辅导代替自学和研讨，就近开展红色教育，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严格控制简报数量，不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发简报、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把主题教育同落实“基层减负年”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总结推广一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好经验好做法，通报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案例，把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防止重“形”不重“效”，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不深、不透、不系统，学用脱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有些问题的整改还没有到位，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破解；有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比较薄弱，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机制还不够健全顺畅；有的地方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于求成、急功近利，增加基层负担，如此等等。群众最担心的是教育一阵风、雨过地皮湿，最盼望的是保持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我们要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同志们！

我们党是一个有着9000多万名党员、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党，是一个在14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自身建设历来关系重大、决定全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书写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坚决割除一切滋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坚决防范一切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全党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里，我强调几点。

第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一个人也好，一个政党也好，最难得的就是历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激励着我们党永远坚守，砥砺着我们党坚毅前行。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我们党近百年来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进行的一切斗争、作出的一切牺牲，都是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正是由于始终坚守这个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才能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才能在濒临绝境中突出重围，才能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忘记初心和使命，我们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

一个忘记来路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应该看到，在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随着时间推移而自然保持下去的，共产党员的党性不是随着党龄增长和职务提升而自然提高的。初心不会自然保质保鲜，稍不注意就可能蒙尘褪色，久不滋养就会干涸枯萎，很容易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要出发、要到哪里去，很容易走散了、走丢了。我们查处的那些腐败分子，之所以跌入违纪违法的陷阱，从根本上讲就是把初心和使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每个党员都要在思想政治上不断进行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

我经常讲，党员、干部要经常重温党章，重温自己的入党誓言，重温革命烈士的家书。党章要放在床头，经常对照检查，看看自己做到了没有？看看自己有没有违背初心的行为？房间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擦拭。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要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从党的非凡历史中找寻初心、激励使命，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初心、体悟使命，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

第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先进性。注重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的鲜明特色和光荣传统。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共产党人的初心，不仅来自于对人民的朴素感情、对真理的执着追求，更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之上。只有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不忘初心才能更加自觉，担当使命才能更加坚定。

学习的最大敌人是自我满足，要学有所成，就必须永不自满。现在，有的党员、干部对理论学习不重视，把自学变不学；有的想起来就学一学，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的拿学习来装门面，浅尝辄止、不求甚解；有的学习碎片化、随意化，感兴趣的就学、不感兴趣的就不学；不少年轻干部理论功底还不扎实、理想信念还不够坚定。要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还需要下更大气力。

我多次强调，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全党同志要跟上时代步伐，不能身子进了新时代，思想还停留在过去，看问题、作决策、推工作还是老观念、老套路、老办法。这样的话，不仅会跟不上时代、做不好工作，而且会贻误时机、耽误工作。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与时俱进不要当口号喊，要真正落实到思想和行动上，不能做“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桃花源中人！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都以思想教育打头，着力解决学习不深入、思想不统一、行动跟不上的问题，既绵绵用力又集中发力，推动全党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团结、行动上一致。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苦功夫，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中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列宁说过：“公开承认错误，揭露犯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总是在推动社会革命的同时，勇于推动自我革命，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正视问题、克服缺点，勇于刮骨疗毒、去腐生肌。正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这样做，才能够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永远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当前，少数党员、干部自我革命精神淡化，安于现状、得过且过；有的检视问题能力退化，患得患失、讳疾忌医；有的批评能力弱化，明哲保身、装聋作哑；有的骄奢腐化，目中无纪甚至顶风违纪，违反党的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古人说：“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一旦有了“心中贼”，自我革命意志就会衰退，就会违背初心、忘记使命，就会突破纪律底线甚至违法犯罪。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全党同志必须始终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驰而不息抓好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坚决同一切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现象作斗争，荡涤一切附着在党肌体上的肮脏东西，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第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一出生就铭刻着斗争的烙印，一路走来就是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乐不忘忧，时刻保持警醒，不断振奋精神，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我们讲的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衡量党员、干部有没有斗争精神、是不是敢于担当，就要看面对大是大非敢不敢亮剑、面对矛盾敢不敢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不敢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不敢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不敢坚决斗争。

现在，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做“老好人”、“太平官”、“墙头草”，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信奉“多栽花少种刺，遇到困难不伸手”，“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只想争功不想揽过，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有的是“庙里的泥菩萨，经不起风雨”，遇到矛盾惊慌失措，遇见斗争直打摆子。这哪还有共产党人的样子？！不担当不作为，不仅成不了事，而且注定坏事、贻误大事。

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懈怠者干不成宏图伟业。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第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邓小平同志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我们党是吃过制度不健全的亏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建章立制，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体现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既坚持解决问题又坚持简便易行，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切中问题要害；既坚持目标导向又坚持立足实际，力求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既坚持创新发展又坚持有机衔接，同党内法规制度融会贯通，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建立制度，不能大而全也不能小而碎，不能“牛栏关猫”也不能过于繁琐。

制度是用来遵守和执行的。全党必须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落地，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防止硬约束变成“橡皮筋”、“长效”变成“无效”。

第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做表率、打头阵。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革命战争年代，喊一声“跟我上”和吼一声“给我上”，一字之差、天壤之别。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是因为我们党有一大批像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这样的英雄模范率先垂范，才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的责任，时刻保持警醒，经常对照检查、检视剖析、反躬自省。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保持定力、一往无前，越是任务艰巨繁重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奋勇当先、实干担当。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以“赶考”的心态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五、河北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总结大会在石家庄举行**

**王东峰在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强调**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始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

**杨雄出席并讲话**

**周福启叶冬松赵一德等出席 许勤主持**

　　河北新闻网1月9日讯（记者四建磊、王成果）今天下午，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在石家庄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在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和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我省主题教育进行认真总结，巩固扩大成果，加强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引导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赶考路”和长征路，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

　　中央第八巡回督导组组长杨雄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第八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周福启，省政协主席叶冬松，省委副书记赵一德等出席。省委副书记、省长许勤主持。

　　　王东峰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中央第八巡回督导组的督促指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级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践行初心使命，推动主题教育取得重要成果：坚持理论学习有收获，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上取得新成效；坚持思想政治受洗礼，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实现新提升；坚持干事创业敢担当，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迈出新步伐；坚持为民服务解难题，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上取得新进展；坚持清正廉洁作表率，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上展现新气象；坚持建章立制管长远，在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上实现新突破。河北的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恰逢其时、非常英明、完全正确。

　　王东峰强调，在主题教育实践中，我们进一步深化了思想认识，受到了深刻教育，获得了重要启示：开展主题教育是加强思想淬炼的生动课堂，是加强政治历练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实践锻炼的重要平台，是树牢群众路线的可靠保障，是转变干部作风的宝贵契机，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体会深，收获大。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对开展主题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上来，统一到主题教育取得的重大成果上来，统一到主题教育积累的宝贵经验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抓好整改落实和今后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王东峰强调，要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时刻牢记初心使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及“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任务光荣而艰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主题教育焕发的热情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在新时代“赶考路”和长征路上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出优异答卷。一要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教育引导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二要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原则，锤炼坚强党性，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深入实施重大国家战略，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全力办好“三件大事”，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四要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扎实推进20项民心工程，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要坚定不移强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六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端正用人导向，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正风肃纪，不断优化净化河北政治生态。

　　王东峰强调，要充分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作用，模范坚守初心使命，带动形成奋发作为、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大局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切实提高把握大局能力，强化担当担责精神，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精准有力抓落实、攻坚克难抓落实、勤政廉政抓落实，在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团结带领全省上下齐心协力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杨雄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河北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真抓实抓，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入，主题教育达到预期目的，取得丰硕成果。要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常新。一要坚持不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筑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二要自觉提升政治站位，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件一件盯住不放，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四要充分运用党的自我革命的丰富成果，组织党员干部经常性检视和解决违背初心使命的问题，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刀刃向内的勇气，真刀真枪解决问题。五要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主题教育确定的整改任务特别是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以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许勤指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落实本次会议部署和杨雄组长、王东峰书记讲话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一刻不放松地持续加强思想教育和理论武装，着力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更好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聚焦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和专项整治任务，继续抓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炼完善制度机制。要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总结工作，以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的实际成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以广电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中央第八巡回督导组成员；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政府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驻石省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中直驻冀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巡回指导组组长、副组长；参加省“两会”的各地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各县（市、区）设分会场。